

环保治理工程合同书

委托单位：佛山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三二一国道(广海大道东路段)新一代家具城旁

承包单位：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10号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甲方废气治理工程，现就有关治理工程问题，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出的治理要求：

污染物种类、排污量、污染物现状、要求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佛山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治理方案设计说明》(以下简称《设计方案》)

二、工程的具体内容和范围：

- 1、乙方负责污染物处理工程界区内的设计、施工及指导调试，具体见《设计方案》说明。
- 2、甲方负责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及将安装施工用水、用电引至处理界区内。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派一人协助施工、管理和协调，并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食宿方便。

三、工程款项：

- 1、工程合同款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 2、签约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款20%(¥18000.00元)，设备进场安装后付65%(¥58500.00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10%结算(¥9000.00元)。余款5%(¥4500.00元)作为质保金，1年后支付。甲方不按期付款，每天加收滞纳金千分之八。

四、施工时间：

- 1、土建工程由甲方按目前现状交付。在甲方按期付款的情况下，乙方应于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转入工程调试。
-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则竣工日期顺延，顺延日期视具体情况另定。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不能如期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2、由于工艺设计和设备、管道的质量问题而造成治理工程达不到设计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
- 3、本工程土建工程竣工、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列出清单由甲方签收，工程设施即交给甲方保护及管理。工程进入调试期，甲方工作人员应就位进行调试工作，乙方派员进行培训并指导调试。此段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如因安装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完善；如因甲方污染物、供水供电等条件未能调试，或造成设备设施腐蚀、损坏或被盗、被人为破坏(不包土建)



或不满负荷运转等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有偿代为修复。

4、调试运转正常一年后，处理的污染物仍达不到设计要求，则由乙方负责完善，但由于甲方改变生产工艺原材料、生产规模或因甲方管理不善、不按乙方提出的操作要求进行操作等造成的，则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有偿为其完善。

5、调试期间的水、电、药物、易损件等的费用支出由甲方负责。

6、如甲方违约，乙方不予退还预付款。

六、工程验收：

若甲方具备整体验收条件(已按环保部门批复的环评要求组织生产，并落实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危废等治理)，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整体验收手续；

若乙方只承包甲方的部分污染治理工程，而甲方又不具备整体验收条件，则乙方承诺可出具所承接治理工程的国家认可有资质监测单位的达标排放报告，但仍需协助甲方完成整个项目的环评验收。

本合同议定费用包含《设计方案》针对的时利和西联本田店（狮岭）整体环保验收费用及监测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2、如协商不成的，由佛山市南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与设计方案一并使用，经双方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佛山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日期：

13925991308

2015.4.18

乙方：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日期：

帐号：14401301040002897

地址：在城南新三路10号

电话：0757-86336710

2015.4.18